











一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

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我國之民主自由及人權，並促進社會之和諧與進步。本會之業務包括：(一) 舉辦各項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活動；(二) 提供各項諮詢、法律服務；(三) 協助政府處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救濟事宜；(四) 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；(五)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業務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政府之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使用應符合本會之宗旨及業務需要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，並在全國各地設有分會。

本會之聯絡電話為：(02) 1234-5678，傳真為：(02) 1234-5679。

本會之網址為：www.example.com，歡迎各界人士蒞臨指導。

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





